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1) 有關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有關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修訂有關變電站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
- (4) 有關重續變電站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協議。由於2024年物業管理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事吉訂立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根據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百事吉同意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珙縣電力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2022年購售電合同，固定期限為3年，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2022年購售電合同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電。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24日，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同意追溯應用租賃(2024年)的更新租金率，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由人民幣5,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元。

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

由於租賃(2024年)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已書面同意進一步重續租賃(2024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百事吉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能源投資集團及百事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合共控制彝良瑞源水電約58.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彝良瑞源水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

於本公告日期，長寧天然氣由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因租金率修訂而引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因此，由於就租賃(2024年)之新年度上限(2024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4年)(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

如上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5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租賃(2025年)之年度上限(2025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5年)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協議。由於2024年物業管理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事吉訂立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根據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百事吉同意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

1.1.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百事吉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百事吉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a) 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百事吉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範圍及標準，向本集團指定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區域環境維護服務、秩序維護服務、公共區域工程及維修、維修服務及停車位維護服務。

定價政策：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應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物業的性質、將予管理的總樓面面積、物業的位置、服務範圍、現行市場費率及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受定價政策的規限，百事吉與本集團可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將根據具體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b) 專項服務

服務範圍：百事吉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範圍及標準向本集團提供專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用餐服務、外賣服務及餐飲服務)、綠化服務、室內清潔及家政服務以及行政前臺服務。

定價政策：專項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應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將予管理的總樓面面積、物業的性質、物業的位置、服務範圍、現行市場費率及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c) 其他物業服務

服務範圍：百事吉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範圍及標準提供其他物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廢料清理、大理石清潔、項目啟動前的地毯清潔及外牆清潔、室內清潔、維修、消防安全、為業主專屬區域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物料採購，以及本集團要求的其他物業服務。

定價政策：其他物業服務的服務費應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物業的性質、將予管理的總樓面面積、物業的位置、服務範圍、現行市場費率及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d) 車輛租賃服務

服務範圍：百事吉將向本集團提供車輛租賃，以作本集團業務用途。

定價政策：汽車租賃服務的服務費應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將予租賃車輛的數量、車輛型號及牌照、車輛狀況、租賃期限、現行市場費率及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e) 辦公及福利用品採購服務

服務範圍：本集團可能透過向百事吉提供所需辦公及福利用品的清單，向百事吉採購所需辦公及福利用品。

定價政策：採購服務的服務費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將予採購產品的種類及數量、交貨時間及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具體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協定條款，視擬進行的實際交易需要與百事吉訂立具體服務協議。該等具體服務協議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2.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6,300,000
5,347,869.70	10,300,000	7,717,073.91	10,300,000	4,471,698.57	(附註)

附註：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百事吉根據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本集團根據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應付百事吉的最高服務費金額	20,500,000	20,500,000

於釐定應付最高服務費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向百事吉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金額；(ii)所需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的範圍，以及需要此類服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員工的數量；及(iii)合理的緩衝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勞動力成本和物價成本上升的可能性。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增加幅度較大，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預期對百事吉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較高，以滿足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例如，本公司目前計劃於2025年搬遷至成都市的新辦公室(視乎辦公室的裝修進度而定)，其總樓面面積較本集團現時所佔用的辦公室物業為大，並將由百事吉管理，以改善本公司員工的工作環境。此外，由於業務擴張及發展，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包括數間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經或將於2024年及2025年遷至由百事吉管理的物業。因此，百事吉的服務範圍以及將服務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員工總數預期將較過往年度顯著地增加。因此，預期相關服務成本(包括所需的人手)將會增加，而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金額亦會相應增加。

1.3. 訂立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事吉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自2017年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百事吉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若或不遜於後者。

由於2024年物業管理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決定通過與百事吉訂立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以延續持續關連交易，直至2026年12月31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載))認為，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乃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的辦公管理部門將定期監察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基於本集團已產生之服務費金額評估年度上限是否有可能超出。在必要情況下，於年度上限超出之前，本公司的辦公管理部門將會把該問題連同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信息提交予董事會，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在適用情況下遵守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上市規則；
- (ii) 在訂立任何具體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審計部門、財務資產部門及辦公管理部門)的人員以及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將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與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相一致。辦公管理部門亦會考慮物業面積、房間數量、綠化需求、日常維護及週邊同等辦公樓物業管理服務費水平等因素，並確保具體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

2.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珙縣電力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2022年購售電合同，固定期限為3年，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2022年購售電合同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電。

2.1.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彝良瑞源水電(作為供應商)
- 主體事項：** 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彝良瑞源水電將於2025年至2027年間每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電。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附屬協議：** 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協議各方應在適用的範圍內通過在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附屬協議以進一步協定電力單價、供電量計量政策及結算條款。
- 定價政策：** 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如下：

	電力單價 (不含稅)	電力單價 (含稅) (附註)
	每千瓦時	每千瓦時
	人民幣	人民幣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 協議	0.31068元	0.32元

附註：電力單價(含稅)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的增值稅率計算。

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可根據《四川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作出調整。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費總額應為相關電力單價乘以向本集團供應的實際上網電量。

上述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乃經本公司與彝良瑞源水電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i)本集團就向彝良瑞源水電購電所支付的歷史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a)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於2024年迄今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683(不含稅)；及(b)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迄今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739元(不含稅)。

**本集團應付電費
的年度上限：**

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費應按月結算。

2.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珙縣電力就根據2022年購售電合同供電向彝良瑞源水電支付的電費的歷史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電費	
電費	年度上限	電費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6,000,000
11,196,808.12	16,000,000	10,411,126.28	16,000,000	8,720,403.89	(附註)

附註：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估計最高購電量，特別是，本集團已參考過往五年彝良瑞源水電的電站的平均年利用時數及該等電站的額定輸出發電容量；
- (ii) 本集團根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乃經本集團與彝良瑞源水電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本集團就彝良瑞源水電供應的電力支付的過往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2024年迄今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值得注意的是，彝良瑞源水電所報電力單價低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2024年迄今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

- (iii) 根據《四川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於豐水期及枯水期對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單位電價的調整，此將影響每年應付的電費總額；及
- (iv) 於釐定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為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而設的合理緩衝。

2.4. 訂立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彝良瑞源水電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其水電站於2019年2月具備併網發電資格。本公司自2019年3月起向彝良瑞源水電購電。

經考慮(i)與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電力供應的彝良瑞源水電的穩定業務關係；及(ii)彝良瑞源水電提供的電力單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過往向彝良瑞源水電購買電力的單價而釐定，該價格低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兩家國有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於2024年迄今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訂立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繼續向彝良瑞源水電購電將屬有利，因為此舉可使本集團繼續享有有利及具競爭力的電價，有助控制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提升本集團在有關地區的供電能力，尤其是在用電高峰期的供電能力，並使本集團的電力供應商組合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批准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載於下文)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5.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用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會定期監察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根據本集團已購買的電量及已產生的電費金額，評估是否會超出年度上限。如有必要，於超出年度上限前，本公司經營管理部會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項，並附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考慮及(如適用)遵守與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上市規則；
- (ii) 於訂立任何具體附屬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審核部、財務資產部及經營管理部以及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人員會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經營管理部亦會將該等具體附屬協議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與獨立第三方(包括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所提供的電力單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具體附屬協議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力單價；及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單位電費)，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以及確認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

3.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24日，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同意追溯應用租賃(2024年)的更新租金率(「租金率修訂」)，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由人民幣5,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租賃(2024年)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3.1.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租賃(2024年)的租金總額(租金率修訂前)約為人民幣4,883,179.20元，不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即人民幣5,600,000元。

3.2. 新年度上限及基準

租賃(2024年)項下的新年度上限(2024年)應為人民幣5,900,000元，乃基於租賃(2024年)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租金率修訂後)計算，較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00元)有所上調。

3.3.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之理由及裨益

租金率修訂乃由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認為租賃(2024年)之新租金率(租金率修訂後)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變電站所收取之租金率，而上調租賃(2024年)之租金率將增加本公司從租賃中產生的收入。由於租金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亦獲修訂為新年度上限(2024年)(即由人民幣5,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租金率修訂及新年度上限(2024年)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載))認為，租金率修訂及新年度上限(2024年)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彼等自願對批准租金率修訂及新年度上限(2024年)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租金率修訂及新年度上限(2024年)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

由於租賃(2024年)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已書面同意進一步重續租賃(2024年)，為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1. 有關租賃(2025年)的資料

訂約方： (1)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出租人)

(2) 長寧天然氣(作為承租人)

交易：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應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

價格及支付條款： 租賃(2025年)項下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900,000元，乃基於六座臨時變電站按其各自月租金乘以租賃(2025年)項下的12個月租賃期計算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總和。

長寧天然氣須每三個月向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支付租金。

定價基準： 租賃(2025年)項下六座臨時變電站的月租金率乃經參考最新現行市場費率、相關地點的輸配電電價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於租賃(2025年)項下向長寧天然氣提供的月租金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率。

歷史數據：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的租賃(2024年)應付租金總額(租金率修訂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3.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一段)約為人民幣4,883,179.2元，不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24年)。
新年度上限及基準：	租賃(2025年)項下的年度上限(2025年)為人民幣5,900,000元，乃基於租賃(2025年)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計算。租賃(2025年)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5. 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長寧天然氣為位於我們業務經營區域內的國家重點頁岩氣開發項目實施單位。本集團將變電站出租予長寧天然氣，以積極支持國家重點開發項目。

董事認為，通過現時與長寧天然氣合作提供優質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向其業務經營區域以外的電力建設市場拓展，並為其他非電力行業提供更多業務合作機會。租賃(2025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增加本公司運營收入，從而提高本公司財務業績。此外，董事認為，通過參與國家重點開發項目，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影響力可得以提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如下文所述))認為，租賃(2025年)及年度上限(2025年)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彼等自願對批准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重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百事吉

百事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維修。其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彝良瑞源水電

彝良瑞源水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四川天泰合能實業有限公司（「天泰合能」）持有34%權益，由四川能投電力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能投電力開發集團」）持有33.18%權益，由成都市高新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金坤小額貸款」）持有24.82%權益，並由劉媛媛（為獨立第三方）持有8%權益。

天泰合能為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賀元梅及張家憲（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能投電力開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能源投資集團及水電集團分別擁有約77.6%及22.4%權益。金坤小額貸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分別間接擁有約69.4%及30.6%權益。

水電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77.74%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擁有9.16%權益，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彝良瑞源水電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設備維護。

長寧天然氣

長寧天然氣為一間於2013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從事頁岩氣的勘探、開發及銷售。

長寧天然氣分別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資集團、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國聯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55%、30%、10%及5%的股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公司，擁有中國國企背景，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57)，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57)。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百事吉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能源投資集團及百事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合共控制彝良瑞源水電約58.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彝良瑞源水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

於本公告日期，長寧天然氣由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因此，由於就租賃(2024年)之新年度上限(2024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4年)(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

如上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5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租賃(2025年)之年度上限(2025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5年)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購售電合同」	指	珙縣電力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合同，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同意向珙縣電力售電
「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指	百事吉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事吉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
「2025-2026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指	百事吉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事吉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
「年度上限(2025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變電站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900,000元
「百事吉」	指	四川省水電集團百事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寧天然氣」	指	四川長寧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現有年度上限 (2024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變電站的年度上限(租金率修訂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租賃」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

「租賃(2024年)」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租賃(2025年)」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2024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變電站的年度上限(租金率修訂後)，即人民幣5,9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彝良瑞源購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購電框架協議

「彝良瑞源水電」 指 雲南彝良瑞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合共控制約58.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